

# 牡丹江市西安区教育体育局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教体工作实际情况形成报告。统计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**（一）领导重视，组织有序。**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调整充实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。通过监督电话、信箱、公开意见箱等方式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、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。

**（二）结合实际，畅通公开渠道。**为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推动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更好的落实。对照《条例》和市区政府有关文件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调整信息分类，规范发布时间，经常性组织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落实情况的自查与督查，真正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、按章办事，用制度来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(三) 主动公开，接受监督。**2019年，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。政策法规及时更新，审批事项及时公开，及时将全局工作情况和内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其他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
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一是需要进一步加强教育体育信息资源开发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;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。2022年,区教育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服务梳理工作,推进政务流程公开,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公开实效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。